

#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115 年交通安全維護實施要點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89 年 2 月 5 日台（89）法字 8901228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社字第 56274 號函頒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。
- (三) 本校學區交通狀況及實際需要。
- (四) 本校 60 周年校慶需求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結合創校 60 周年各項活動，加強本校交通安全教育，改善交通秩序，維護校區安寧及教、職、員、工及學生之安全，並增進學生交通安全知能，培養其交通安全觀念，進而成為遵行交通規則、維護交通秩序、重視交通道德之好國民。

## 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交通安全教育為學校課程之一部份，其內容應力求生活化。
- (二) 交通安全教育應與學校行政各部門之計畫相配合，並與各系、科教育密切結合，以融入各項教學中。
- (三) 交通安全教育需與各類集會、演講、課程、幹部訓練及團體活動等配合實施。
- (四) 交通安全教育端賴學校、家庭、社會相互配合。
- (五) 推行交通安全教育，需充實設備，佈置環境，達「情境合一」教育效果。
- (六) 60 周年校慶各項活動均應納入交通安全相關規劃，以臻周延。

## 四、實施要點：

- (一) 組織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：

1.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(1) 審議本校年度交通安全各項工作要點。

(2) 監督與查核本校交通安全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
(3) 其他有關本校師生交通安全事項之建議。

2.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、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副校長擔任、其餘委員包括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輔組組長(兼執行秘書)、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組長、業務承辦人、教師代表 3 人(由校長遴聘)及日夜間部交通安全服務隊長等 15 員組成，必要時得聘請地方人士或熟悉交通人士為顧問。

3.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得併同校園安全暨學生輔導會議召開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不能召集時，由軍訓室主任代理召集。

#### (二) 輔導社團辦理交通安全宣教：

輔導(成立)社團，辦理交通安全宣教活動，並結合各項宣導時機，前往中小學實施宣導活動。

#### (三) 編組交通安全導護隊：

1. 組成:交通導護隊，於每日上、放學及中午期間擔任交通指揮與管制，做好交通導護工作。

2. 選員:交通導護隊成員得公開徵選，或師、生推薦，並接受至少 1 週見學及必要實習與驗證後，方得入選。

3. 經費:交通導護隊以領取生活扶助金方式，補助學生生活所需，以發揮照顧弱勢學生及維護師生安全之目的。

4. 職責:交通導護隊具備勸導及糾正違規同學權責，並搭配值班教官，維

護校園安全。

5. 職掌:交通導護隊以維護上、放學及中午下課校門口安全導護，其工作時間及內容應俟實際狀況機動調整。

(四) 充實交通安全教育教學器材、資料與裝(設)備:

1. 蒐集及添購各類交通安全教學資料。
2. 製作交通安全教學媒體。
3. 加強校內外交通環境佈置及整理。
4. 強化各項值勤器材。
5. 所需經費由學輔工作經費-配合款項下支應。

(五) 舉辦交通安全教育及各項宣導活動:

1. 結合活動競賽納入交通安全主題:每學期結合具創意活動,適時納入交通安全宣導活動。
2. 網路宣導:建置交通安全網站,蒐羅各項交通安全訊息,並隨時更新。
3. 教職員工宣導:配合校(學)務會議、校(交)安會報、導師研習並透過電子郵件等方式轉達知悉。
4. 文宣措施:運用各式旗幟、公布欄、布條、傳單、交通安全通訊、美和高分貝及寒、暑假前寄發家長聯繫函等方式,宣導各項交通安全訊息。
5. 交通安全教育內容融入博雅教育及軍訓課程中。

(六) 車輛管理與訓練:

1. 總務處訂定車輛管理辦法:明訂管理權責、收費標準及違規處理方式,俾供遵循。

2. 實施違規車輛勸導(開罰)，以收實效。

3. 巡邏、督導、維持交通秩序等時機，凡發現學生違反交通規則，即勸導並予機會教育。

4. 結合監理站、機車公司、訓練機構等專業單位，辦理駕駛訓練，推廣正確駕乘技巧。

(七) 編制交通安全通報：

每月結合教育部交通安全統計數據、近期交通安全重要規定、學校重大活動期要求，編制交通安全通報，以提供交安股長及各班導師宣教運用。

(八) 持續辦理交安股長選拔及研習：

持續規劃辦理各班交通安全股長選拔，並辦理交安股長研習及交安股長聯繫社群運作，以強化交安股長職能，並及時提供各項宣教參考資料。

(九) 交通環境規劃及改進：

透過各級道安會報、交通隊及公路局養護工程處等單位，針對校內、外交通環境實施規劃及改進作業，務期營造安全的用路環境。

(十) 強化交通車輔導：

為有效掌握搭乘校車學生狀況，維護乘車秩序，督導駕駛品質，特編組專車輔導教官，以落實乘車師生安全。

五、實施區分：

(一) 學務處：

1. 依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成立交通安全委員會，協助執行年度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工作。

2. 擬訂與執行年度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，納入行事曆，按進度管制執行。
3. 利用新生訓練、導師時間及各項集會、活動，實施交通安全宣導。
4. 輔導成立交通安全服務社及與交通有關之學生社團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、活動秩序管制及社區志工服務等工作。
5. 印製或轉發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資料，供各單位運用；並製作宣導布條及旗幟，懸掛於校園及宿舍週邊，加強宣導效果。
6. 參與社區交通安全宣導工作。
7. 學生校外輔導及家庭聯繫，防範學生交通違規。
8. 對交通事故學生後續心理輔導事宜。
9. 指導各社團依據年度活動計畫，配合辦理宣教活動。
10. 宿舍區門口人車出入動線規劃與管制。
11. 交通意外事件後續保險理賠事宜。

(二) 總務處：

1. 校區車輛管理辦法之擬訂與執行。
2. 定期檢討校園及週邊交通安全及停車設施、編列相關預算整修；並就學校週邊危險路段或交通工程設施，協調相關單位儘速進行改善。
3. 督導警衛對校門車輛進出之管制，校內交通安全維護與車輛檢查、糾舉查處。
4. 教職員工汽（機）車通行證及臨時通行證之製作、管理與核發。
5. 策畫、執行各項交通標誌、器材之購置及設立。

(三) 通識中心：

開設博雅課程課程融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。

(四) 各院、系、中心、館、室：

負責所屬教、職、員、工、生交通安全宣導及交通事故處理與慰問等事宜。

(五) 軍訓室：

1. 運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及各項集會、活動，實施交通安全宣導。
2. 指導交通安全服務社團，辦理各項宣教活動。
3. 成立及指導交通服務隊實施交通導護及違規勸導。
4. 建立聯絡窗口，實施交通事件處理及通報。
5. 交通導護、違規糾舉及輔導。
6. 召開交通安全委員會。
7. 統計、分析交通意外事件。

六、考評與獎懲：

(一) 考評：配合教育部頒定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，辦理考評事宜。

(二) 獎懲：

1. 教職員工生違反各項交通法規，教職員送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考評；學生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。
2. 推展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著有績效，應列入年度績效考評，並予獎勵。

七、所需經費由學輔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